

國立政治大學第159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林碧炤 蔡連康 林月雲(藍美華代) 邊泰明 周麗芳
樓永堅 陳樹衡 紀茂嬌 許淑芳 劉吉軒 陳超明 楊亨利
鄭端耀 陳陸輝 黃郁琦 周惠民 陳良弼 楊松齡 蘇瓜藤
鄧中堅 于乃明 鍾蔚文 詹志禹 曾守正 金仕起 汪文聖
呂紹理 蔡明月 陳翠蓮 姜志銘 李蔡彥 李陽明 顏乃欣
胡毓忠 廖瑞銘 郭光宇 王雅萍 王卓脩 施能傑 劉梅君
白中琇 黃仁德 李西潭(徐世榮代) 郭承天 林佳瑩 林其昂
徐世榮 謝美娥(林佳瑩代)何賴傑 張冠群 郭明政 王正偉
鄭天澤 溫偉任 廖四郎(黃台心代) 譚家蘭 郭更生 許崇源
蔡瑞煌 顏錫銘 余千智 王儷玲(王正偉代) 余清祥 馮震宇
溫肇東 徐燕山 林元輝 孫秀蕙 賴惠玲 阮若缺 張上冠
鄭慧慈 宋雲森 車蓓群 彭桂英 孫克蔭 彭世綱 何萬順
邱稔壤 李登科(邱稔壤代)邱坤玄 林永芳 胡悅倫 施淑慎
湯志民 周祝瑛 倪鳴香 劉復國 丁樹範 鄭夙芬 劉秀玉
張鋤非 林怡璇 林易珊 邱崇偉 陳乃綾 徐修國 李肇華
林紘甄 徐悅恆(蔡劼甫代) 謝宗豪 (楊明勳代) 陳永安 劉家澹
請假：高桂惠 吳佩珍 彭立忠 方嘉麟 林佳和 盧非易 馮建三
張介宗 蔡增家 陳怡茹
缺席：蔡源林 吳高讚 余 劼 羅士鎡 林承運 符玉傑
列席：附屬高級中學吳榕峰 附設實驗小學蔡金火(李黃寶代)
創新育成中心李有仁 教學發展中心陳木金(王素芸代)
第三部門研究中心徐世榮 台灣研究中心高永光
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溫肇東 中國大陸研究中心李青倩
原住民族研究中心林修澈 心智大腦與學習研究中心廖瑞銘
教務處楊蓓琳 秘書處張惠玲、楊永方、許怡君、葛靜怡
總務處沈維華、林啟聖 人事室葉玲鈺、羅淑蕙
主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楊正翡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99 年 4 月 24 日第 158 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 99 年 4 月 24 日第 158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一) 第 158 次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報告之法規修正核備案

以下法規修正案共 4 案，提請准予核備：

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訂各系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 1、語言所提擬新訂「語言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草案)
- 2、政治系提擬修正「政治學系主任遴選辦法」第三條條文
- 3、金融系提擬修正「金融學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
- 4、國際事務學院提擬修正「國際事務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作業要點」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二) 第 158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部分條文，請 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前經於 99 年 3 月 12 日研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基會）第 5 屆第 6 次會議通過，謹說明相關內容如次：

(一)查本辦法之修正案，分別由會計室於 98 年 7 月及 9 月報請教育部核備，經該部 98 年 11 月 18 日台高(三)字第 0980185851 號函復以：請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行政人員僅得領取工作酬勞之規定辦理。

(二)經本校人事室、會計室多次與教育部高教司承辦人討論獲致共識，法規修正如下：

- 1、依據教育部現行政策，學校如訂有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提報校基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則表揚辦法因係屬支給基準性質，依規定授權學校訂定，毋須報教育部審查（相關法令研析詳如校基會第 5 屆第 6 次會議提案單）。
- 2、經查本校業訂定「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其中第 7 點規定，各單位應明訂行政人員績效考核機制，按月、按季或按年考核，並以工作績效作為支領工作酬勞之依據。績效考核機制應以會議紀錄或訂定辦法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爰本校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業已有「支給原則」規定，並報部備查在案；表揚辦法係屬「支給基準」性質，係屬教育部授權範圍。
- 3、綜上說明，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之修正係屬本校權責，為期周延，爰擬增訂表揚辦法之法源依據及將「獎金」修正為「工作

酬勞」，以符規範。

- 4、另因本辦法第二條已明訂適用對象係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人員，及為明示最近三年考績等次，爰配合修訂本辦法附表文字並調整欄位。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本修正案業以 99 年 6 月 1 日政人字第 0990013356 號函轉本校各單位知悉。
- 二、本校 98 學年度傑出行政人員（含駐衛警察）暨績優軍訓教官選拔，業於 98 年 4 月 26 日召開遴選會議，選出傑出行政人員 10 人、傑出駐衛警察 1 人及績優軍訓教官 1 人，並於 99 年 5 月 20 日校慶典禮頒獎表揚。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三及八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及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修正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遴選委員應屬不可替代。相關條文中，亦無候補或遞補規定，若需遞補或候補，應予修法規範。故建議第三條增列「本大學教師代表二人，教育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若現任實小校長擬續任，則本大學教師代表增為三人」。
 - （二）現行遴選辦法第八條「……報請本校校長聘兼（任）之；」本校是指本大學或實小？語意不明，爰修改明定為「本大學」。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99 年 6 月 22 日政實字第 0990014767 號函發布周知。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前經第 1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三、九點，並決議有關「不得借調擔任政黨專任職務」及是否增訂借調期間定期評估與不當行為之相關規範，付委由蘇院長(或所推薦教師)、郭承天代表、陳翠蓮代表、施能

傑代表、紀茂嬌代表組成專案小組研議，再提會討論。

二、專案小組於 99 年 3 月 18 開會研議之結論如下(理由詳見所附會議紀錄)，並推請郭承天主任代表專案小組於校務會議提出說明。

(一) 建議討論是否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三點有關「不得借調擔任政黨專任職務」之規定。

(二) 不必再增訂借調期間定期評估與不當行為之相關規範。

決議：本案付委由李登科代表、郭承天代表、詹志禹代表、顏錫銘代表、周祝瑛代表及李西潭代表組成專案小組研議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於 99 年 5 月 21 日下午 2 時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研議，將提本 (159) 次會議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11 月 24 日台高通字第 0980201931 號函函示，「大學法第 26 條第 4 項增列：『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為此配合修訂本校學則第 10 及 42 條條文，增列「學生得以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及保留學籍」之條文。

二、其他條文之修訂，係依現況執行而調整法規內容，相關修訂緣由如修正對照表之說明。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72 票；反對：0 票)

二、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修正為「...報請校長核准，再予以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贊成：61 票；反對：0 票)

執行情形：

一、學則修正通過第 42 條條文：「學生在學期間...，得於註冊截止日前...」，其中「註冊」兩字誤植，應修正為「休學」。

二、有關學則第 42 條條文修正案，擬函報教育部核備，並俟核備後公告周知全校各單位。

第五案

提案人：謝宗豪代表

提案連署人：余劭、林紘甄、邱崇偉等三名代表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照各公私立大學退學制度狀況，維持單二一舊式退學制度之學校已佔相當少數，多數學校已於近年陸續改制，以因應學士班之現行狀況。
- 二、按 98 學年度學生議會「981 學生意見調查問卷」，學士班計 2,515 人填答，結果顯示 1,378 人(54.79%)認為有必要檢討現行退學制度。並於「982 學生意見調查問卷」，學士班總計 1,247 人填答，結果充分顯示學生意見，認為有修正必要且已有明確方向，是故提出本案，敬請審議。
- 三、本案另由學生議會籌組專案小組，於 99 年 3 月 29 日辦理公聽會，邀請全校學生參與交流意見，公聽會結論摘要將於本(158)次會議報告。

決議：經提案代表修正提案僅以乙案表決，照案通過。(贊成：40 票；反對：20 票)

附帶決議：本項退學修正條文經報請教育部核定後，預定自 99 學年度開始實施，請教務處於試行五年後提出檢討報告。

執行情形：有關學則第 33 條修正案，擬函報教育部核備，並俟核備後公告周知全校各單位，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96 年 10 月 22 日台學審字第 0960154062C 號令修正「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原則」，爰依該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以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為基礎另新訂「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成果舞弊處理辦法」。
- 二、旨揭草案經本校教評會決議付委，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周麗芳研發長、吳安妮教授、何萬順教授及葉玉珠教授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討論通過，並提 99 年 3 月 17 日第 277 次教評會確認同意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本草案重要內容摘要如次：
 - (一)明訂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第二條)。
 - (二)明訂檢舉案件及校內外之移送案件提校教評會審議(第三條)。
 - (三)明訂校教評會處理原則、迴避條款、審議程序、處理期限(第五、六、七、八、十二條)
 - (四)明訂議處情形及懲處種類。(第九、十、十一條)
 - (五)訂定審議結果之通知、救濟管道、不成立之案件再提出檢舉之處理原則(第十三、十五條)。

(六)明訂對濫行檢舉者之處理原則。(第十六條)

四、草案若經審議通過，原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同時廢止。

決議：

一、本案付委由周惠民代表、胡毓忠代表、余千智代表、李酉潭代表、郭承天代表組成專案小組，就下列事項進行研議，俟有具體結果後送校教評會審議，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一) 辦法名稱採行兩事併列或分別立法；

(二) 是否成立獨立之學術倫理委員會受理、調查相關事宜？獨立委員會與校教評會之連結模式為何；

(三) 是否處理未具名之檢舉及處理程度為何；

(四) 依據實務作業之處理程序，重新審酌條文內容及條次之適當性，如：第三、四條次調整及第十、十一條內容整併等。

二、文字修正建議

(一) 刪除第三、四條條文之「違反」。

(二) 第六條第三款修正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

(三) 第十四條「本校教師於送審……報教育部備查。」，其後文字皆刪除。

執行情形：專案小組業於99年6月3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會中推舉余千智代表為主席，本次會議主要結論如下：

一、本校成立一般常設、獨立超然之學術倫理委員會。

二、本辦法名稱訂為：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審議辦法。

三、學術倫理委員會執掌：受理、調查、審議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其他學術倫理案件、並提擬處建議送校教評會決議。

四、學術倫理委員會組成：設委員7-11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公正學者、法律專家組成，並得視受理案件之性質聘該領域學者專家1-3人擔任委員。

五、學術倫理委員會應組成調查小組，負責案件之調查及擬處意見提委員會審議。

六、為使本辦法內容簡潔，得訂定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七、請依上開決議原則，參考相關法令、其他國立大學辦法及性平會運作模式，修訂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辦法」(草案)，經主席余千智代表審閱後，再擇期召開第二次會議討論草案。

臨一案

提案單位：經濟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經濟學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請核備案。

說明：

一、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正本校「經濟學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經提 98 年 12 月 11 日 98 年第 1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及 99 年 3 月 26 日社科院院務暨教評會第 1 次聯席會議通過在案。

二、本系主任任期將於本（99）年 7 月 31 日屆滿，次屆系主任遴選準備作業在即，為期系主任遴選作業順利進行，本修正案具有時效急迫性。

決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臨 二 案

提案人：周祝瑛、王卓脩、王正偉等三名代表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教學評鑑中「教學意見調查表」及增訂教學評鑑相關配套措施。

說明：

一、本校教學評鑑施行至今近二十年，主要透過學生教學意見調查表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二、教師會為了解本校實施「教學意見調查表」之現況，經由蒐集資料、小組討論，發現本校教學評鑑和教學意見調查不論在工具、實施方式、統計分析抑或是結果應用上皆有待改進，並主張教學評鑑完全以學生教學意見調查表為主要參考方式，非常不完備且無法真實呈現教師教學之情況。

三、建請修正本校學生教學意見調查表，改變現階段以單一教學問卷調查結果作為教師教學評鑑指標之規定。

決議：

一、請教務處儘速邀請林邦傑老師與周祝瑛代表共同研議，針對現階段可調整問卷內容先行修正，如：問卷評量表內各個評語所對應之計分等相關資訊提供同學參考等。

二、對於需要再進一步研議之問卷內容，如：不同學院、課程類型是否採用不同問卷、統計結果是否擴大排除高低分範圍及調查結果及學生成績表現之公布等調查相關事宜之規劃，做為第二個階段研議時考量，俟有具體意見後，提校評鑑委員會討論。

三、請教務處在最短時間之內完成新問卷，召開公聽會使全校老師都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再送校評鑑委員會討論後執行，為使校務會議議事效率更為提升並尊重其他委員會權責，將不再討論問卷內容。

四、有關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之相關統計結果，係提供各系所學院於進行評量時參考，並非評鑑通過與否之依據；另學校今年度開始，將於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選拔等活動，逐步採以教學方法、教材等實質內容為評量參考，以落實鼓勵、表揚認真教學之優良教師。

執行情形：

- 一、為使填答教學意見調查問卷同學了解現行問卷內容計分方式等相關資訊，教務處業以 99 年 5 月 19 日政教校字第 0990012313 號函說明各題計分方式，並特別註明問卷填答結果事關教師教學成果的評價，務請審慎填答在案。另為加強宣導，除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全校同學外，已於網路填答系統加註上開說明，紙本調查科目部分則委請工讀生於發放問卷時特別說明。
- 二、已由教務處及教發中心委請心理系林邦傑老師針對本校教學意見調查作業進行研究案，將針對問卷內容、適用科目、調查方式、統計應用等相關事宜進行整體的規劃研究，俟有具體方案及問卷新內容，並與教師會及全校教師進行公聽會做全面性的意見交流後，即提案校評鑑委員會更新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問卷及相關作業方式，務使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能適切反映教師的教學成效。
- 三、另已請教發中心與周教授祝瑛聯繫，請周教授祝瑛加入林前教務長邦傑教授之意見調查作業研究案。

三、主席報告

學期過得很快，本學年度即將結束，希望大家都有個愉快的暑假，藉此機會向即將卸任的行政主管表達謝意與敬意，感謝行政主管們多年來對學校的協助，也希望在大家支持及努力下，校務能夠繼續順利的推動。

教育部至今尚未正式來函徵求第二期頂尖大學補助計畫，主要因為下年度政府公共預算有很大的困難，教育部還未籌措到頂尖大學計畫推動所必要的經費，至目前為止只編列了五十億，是往年每年一百億的二分之一預算，是否會以五十億作為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的基礎，目前行政院及教育部仍在協調中。上週校內已召開工作會議，依照程序第一期計畫將於今年底全部結束，不論如何希望能如期完成計畫執行；至於第二期計畫，目前所知編列預算僅為往年的一半，但因本校所獲補助並不是太多，故影響相對較小，希望所有團隊都能夠秉持追求卓越及頂尖的信念繼續努力，不因資源減少而延緩學校進步的腳步。

目前持續推動的校務工作重點包括：書院建置、通識教育改革、國際化

及圖書館數位化都將持續進行，將於校務諮詢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期望所有研究團隊秉持對於研究的喜好繼續向前走，經費減少對學校發展當然會有很大的影響，所以未來實際執行時仍需視學校經費而定，也希望大家繼續支持，以冷靜的心情共同來面對，在既有的步伐中繼續向前進。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84~95 頁）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以下法規新訂(修正)案共 3 案（如議程第 84~91 頁），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院長遴選辦法」修訂各院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提請准予核備：

- 1、外語學院提擬修正本校「外國語文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施行細則」
- 2、傳播學院提擬修正本校「傳播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
- 3、社工所提擬修正本校「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核備條文全文如紀錄附件一~六，第 24~30 頁）

※附帶決議:為使本校法規體例能夠完善，各學院已修訂且經校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或施行細則，統一修正為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並以條次的方式呈現內容，請秘書處逕與相關學院接洽，調整確認即可，勿需再提修正案備查。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96~146 頁）

六、校級研究中心業務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47~213 頁）

七、第 158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214~223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0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0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提報作業規定，各校應於6月30日前提報預定招生名額表等到教育部據以核定總量；校內程序並需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100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業經99年5月26日之校務發展委員會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校100學年度預定招生名額統計如下：
 - (1) 學士班 2,115 名，較去年 2,183 名調減 68 名(換算碩士班 34 名)。
 - (2) 碩士班 1,200 名，較去年 1,168 名增加 32 名(含 100 學年新增系所)。
 - (3) 碩士在職專班 661 名，與去年同。
 - (4) 博士班 216 名，較去年 215 名增加 1 名(換算碩士班 1.5 名)。以加權學生數計算，本校 100 學年度申請之招生名額總量，並未逾前一年核定加權數。
- 四、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100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說明規定，於期限前正式辦理報部。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73票；反對：0票)(通過之100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如紀錄附件七，第31~33頁)。
- 二、修正內容如下：
 - (一) 資管系：碩士班甄試名額：20 名，入學考試名額：19 名，總額不變。
 - (二) 公行系：碩士班甄試名額：12 名，入學考試名額：20 名，總額不變。
 - (三) 教育系：碩士班甄試名額：2 名，入學考試名額：9 名，總額不變。
 - (四) 心理系：支援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總額減為 21 名。
 - (五) 政治系：碩士班甄試名額：6 名，入學考試名額：12 名，總額不變。
 - (六) 圖檔所：碩士班入學考試 8 名減為 7 名，併同歷史系及哲學系碩士班各勻撥之 1 名名額及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減 2 名，共減碩士班 5 名，相當博士班 3 名，提供本所博士班招生名額。
 - (七) 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為 9 名。
- 三、校發會已通過學士班每年約略以 3%之比例減招，以因應將面臨之少子化問題之衝擊。
- 四、博士班招生名額等有關招生策略之議題，已列於校發會議案討論，希望在最短的時間內，訂定合理的招生名額機制。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配合教育部 100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規定，擬請將本校各院系所之

「在職專班」納入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附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99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舉辦之「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建置說明會辦理。
- 二、依前項會議規定，招生總量報部之「規劃總說明」應附學校 99 學年度教學單位組織表（依組織規程所列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為準）。
- 三、經查本校之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中並未列在職專班等教學單位，若提報 100 學年度招生總量時，將無法與招生名額表中各教學單位吻合。
- 四、為配合教育部規定，擬將本校各院系所之在職專班納入組織規程之附表，修正後之附表業經 99 年 6 月 7 日本校組織調整專案小組審議通過；有關在職專班之擺列位置，刻正洽詢教育部意見，擬俟教育部回覆後，再行修正旨揭附表報部。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69 票；反對：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八，第 34 頁）。
- 二、修正文字於文學院增列「圖檔所博士班」及教育學院「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
- 三、表內有跨院合作開設之學程，可考量於全部合作學院項下明列學程。

第三案

提案單位：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八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因應校務會議議事作業實際之需要，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八條（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秘書處承辦校務會議議事作業，擬具本校校務會議開議前籌備作業標準流程，參考標準作業流程估算籌備會議作業時間至少需 15 個工作日，為落實依法行政精神，擬修正本規則第八條第二項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65 票；反對：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九～十，第 35～40 頁）。

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理學院「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擬於 100 學年度起採隔年招生，

請 審議案。

說 明：

- 一、理學院應用數學系為繼續提供國、高中教師在職進修之管道，同時為減輕該系教師教學之負擔，擬將「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方式改為隔年招生(100 學年度招生，101 學年度停招的模式循環下去)。
- 二、本案業經應用數學系 99 年 1 月 11 日之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與理學院 99 年 3 月 4 日第 67 次院務會議通過，並提經校務發展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該班隔年招生。招生當年名額 20 名，其中 5 名由 EMBA 移撥；未招生當年名額仍列入總量提報，其名額視需要僅得移撥 5 名給 EMBA 使用。
- 三、本案如獲通過，將於欲停招之學年度(101)，併當學年度招生總量作業報部。

決 議：照案通過。(贊成：65 票；反對：0 票)。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請 審議案。

說 明：

- 一、為具體回應第一次頂大計畫審查及 98 年 10 月 8 日教育部學審會實地訪視，對本校聘任升等制度所提之建議，爰於 99 年初組成本校教師聘任升等法制專案研修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研修本校聘任升等法制。
- 二、本修正草案主要係明訂本辦法為本校各級教評會設置之依據、並就校教評會組成之方式及運作予以檢討修訂，有關院教評會及系(所)教評會之設置準則則另定之。

決 議：

- 一、本案法規名稱及立法併第六案審議。

二、條文修正：

(一)第七條：「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無故連續二次未出席…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時，視同放棄委員資格。」(贊成：55 票；反對：1 票)。

(二)第八條第一項：「校教評會委員審議…為當事人，委員應迴避。如有其他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請其迴避」(贊成：57 票；反對：0 票)。

- 三、經表決通過第十條條文(贊成：45 票；反對：2 票)，其餘條文經討論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新訂本校「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使本校系(所)級及院級教評會之組成及運作，更臻週延完備，特訂定本規章以作為各院系(所)設立教評會之準則。
- 二、本草案全部條文共十三條，重點說明如次：
 - (一) 規範本校得設立系(所)級及院級教評會之單位，另校級研究中心得設立相當系級、院級評審委員會之法源，以及推動資源整合之學院得以學術專業領域設立相當系等級之教評會。(第二條)
 - (二) 明訂院教評會及系(所)教評會職掌。(第三條)
 - (三) 明訂系(所)教評會組成之相關規範及得由各系(所)、院自訂之條文，並訂定聘任案亦不得低階高審。(第四、五條)
 - (四) 明訂系(所)院教評會召集之次數、方式、開議及決議標準、迴避條款。(第六、七條)
 - (五) 明訂院教評會與系教評會二者運作關係之條文。(第八、九條)
 - (六) 明訂設教評會之單位應訂定教評會設置要點，各系(所)、院教評會設置要點較本準則更嚴格者，從其規定。(第十、十一條)

決議：

- 一、有關第五、六兩案，請校教評會參考與會代表意見，重新研議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與會代表討論意見如下：
 - (一) 重新評估是否將校級與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兩者合一之體例方式呈現。
 - (二) 研究中心專任研究人員之系、院級教評會組成方式。
 - (三) 新聘教師之低階高審，是否需要嚴格規範。
 - (四) 系、院級及校級教評會之迴避原則是否應有差距？
 - (五) 關於停聘、解聘、不續聘之上級代為決議之規定，是否需更明確規範？
 - (六) 系、院級教評會開議之出席人數比例，是否比照校級教評會之標準？

(林其昂等代表提「審議山上籃球場興建第二國際學生宿舍工程」之臨時動議，經主席徵得在場代表通過(贊成：27票；不贊成：5票)連同傳播學院及校發會所提具有時效性之四個臨時動議案，列入下午議程討論)

第七案（原第八案）

提案單位：附屬高級中學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說明：

- 一、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中學）為積極推動校務，參酌其他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之組織規程（如師大附中、高師附中等校），調整本校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組織架構，擬修訂本辦法，業經本中學 99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教務處試務組改為設備組：統籌各項教學及實驗設備管理等業務。
 - （二）增設體育運動組：辦理學生體育運動等業務。
 - （三）增置國民中學部主任：統籌國中部事務暨校園資訊業務。
 - （四）刪除本辦法送校務會議核備之程序，使本中學能以更迅速及彈性組織調整方案來因應中等教育環境之變化。

決議：同意核備。（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一～十二，第 41～47 頁）。

第八案（原臨一案）

提案單位：傳播學院

案由：擬新訂本校「傳播學院組織設置辦法」（草案），請備查案。

說明：

- 一、傳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配合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特研擬旨揭辦法。旨在透過全院資源整合，進行組織再造，使資源發揮最大功效，提升本院教學、研究、行政及服務之核心能耐，並促成本院轉型，以因應傳播環境之變遷。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6 月 25 日本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通過，99 年 1 月 11 日本院院務會議通過，99 年 4 月 21 日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同意備查。（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三～十四，第 48～52 頁）。

第九案（原臨二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為配合本校之發展及社會之需求，擬新訂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準則」（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報告案由二結論辦理。
- 二、近年來碩士班招生名額擴增過快，考量教學品質及資源，教育部於今(99)年 5 月召開之 100 學年度總量提報說明會中週知，各校應參酌各系所錄取率、報到率、註冊率、師資質量等條件，建立招生名額內部調整機制。並規定學校招生名額調整應併同總量提報作業，提報招生名額內部調整機制（如校內規定、會議記錄等）到部，作為審核名額調整之依據。
- 三、爰此，教務處試將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準則(草案)，依教育部現行規定修正，並提經 99 年 6 月 2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 四、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併 100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於 6 月 30 日報部。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39 票；反對：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五~十六，第 53~55 頁)。
- 二、修正內容如下：
 - (一) 第一條刪除「本校」。
 - (二) 第二條「本校各…調整，應配合…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規定辦理」。
 - (三) 第四條
 - 1、第一項「招生名額調整指標如下：」；並刪除第四、六、七款指標。
 - 2、增列第三項文字「調整後之招生名額，供學校作統籌運用。」
 - 3、授權教務長協助調整本條文字。
 - (四) 第六條刪除「附表 6」。
 - (五) 第七條「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
 - (六) 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第二款刪除「討論，並」文字。

第十案(原臨三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 由：資科系與傳播學院擬於 99 學年度共同設立不涉外招生之「數位內容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請 審議案。

說 明：

- 一、為因應國家數位內容產業及文創產業之發展方向、教育部跨領域學位學程之鼓勵政策、及本校學生培養實務導向之跨領域專業訓練需求，資科系與傳播學院擬於 99 學年度共同設立不涉外招生之「數位內容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案，並於 100 學年度起以第二專長雙主修方式公開對全

校學生招生。

二、旨揭學位學程申請案，業經資料系於 99 年 5 月 27 日第 82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於 99 年 6 月 3 日第 69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及傳播學院課程委員會 99 年 6 月 10 日會議通過，與 99 年 6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三、本案係屬「不涉及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依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規定，申請增設、調整 99 學年度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學位學程案，得於實施當學年提報（亦即併本次 100 學年度提報作業辦理），教育部預定於 99 年 7 月先予核復。

四、本案業經 99 年 6 月 2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本次會議如獲審議通過，將併 100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於 6 月 30 日報部。

決議：通過增設不涉外招生之「數位內容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贊成：43 票；反對：1 票）。

第十一案（原臨四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為推動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與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成立「EMBA 與法律」、「EMBA 與傳播」在職專班碩士學程，三專班擬於 100 學年度調整組別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第二期頂大計畫，推動跨學院特色發展計畫，擬推動 EMBA 與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成立「EMBA 與法律」、「EMBA 與傳播」之在職專班碩士學程，以合作規劃課程、共同招生與管理方式進行。

二、本學程擬以三年(60 學分，含論文)取得「EMBA 與法律」或「EMBA 與傳播」碩士學位。

三、本學程希於 100 學年度春季招生，在符合教育部規定下，擬於各專班以調整組別方式進行招生，即分別在商學院 EMBA 之下設「高階經營與法律班」、「高階經營與傳播班」分組，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下設「高階經營與法律班」分組；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下設「高階經營與傳播班」分組。

四、商學院與法學院之「高階經營與法律班」各招收學生 15 名，兩院共 30 名。商學院與傳播學院之「高階經營與傳播班」，招收學生 25 名(商學院 15 名；傳播學院 10 名)。

- 五、本學程以修習法學(或傳播)30學分，並修習EMBA 30學分為原則，計畫書一式20份，會中傳閱。
 - 六、本學程計畫書業經99年6月14日商學院院務會議、99年6月14日法學院院務會議以及99年6月21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七、本組別調整案業經99年6月23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本次會議如獲審議通過，將併100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於6月30日報部。
- 決議：通過增設「EMBA與法律」、「EMBA與傳播」在職專班碩士學程。(贊成：43票；反對：0票)。

第十二案（現場臨時動議）

提案人：林其昂、鄭天澤、徐修國、徐悅恆、王卓脩、馮建三等代表

案由：山上自強籃球場「第二國際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的財務規劃出現明顯缺失，不僅總工程經費追加幅度之高有違常態與專業評估，而且設定每人每月6,500元~8,500元的中、高價房租亦不符合學生的住宿需求。此重大工程如草率執行，其嚴重後果將導致政治大學財務危機並影響校務的永續發展，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此計畫工程總預算概估原為新台幣5億5,996萬7,861元整，之後增加總工程經費（含加計物價調整費）至新台幣6億468萬8,426元整。96年11月6日經教育部函復「原則同意備查」。
- 二、97年4月18日完成營建專案管理勞務委任案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開標作業，經校長核定，由啟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取得承攬權，並於97年5月23日完成訂約手續。
- 三、在完成訂約手續前後短短不到4個月的時間內（從97年5月22日起至97年9月5日），將總工程經費從6億468萬8,426元追加至8億9,500萬元。
- 四、97年5月23日訂約前後之差別為總樓地板面積由6265.1坪修正為7,116坪、床位增加2床，但預算卻追加驚人幅度達48%（接近5成）。
- 五、承攬工程的啟達建築師事務所表示，預算差異原因為原預算數（6億468萬8,426元）依96年1月至97年10月推估之物價上漲率（25.76%）調整為7億6千多萬元，加計新增空間規劃之工程費1億4千多萬元後，變更為8億9,500萬元。
- 六、由於追加近5成的預算，校方將原構想書單人房每月6,000元與雙人房每月每床4,000元變更為單人房每月8,500元與雙人房每月每床6,500元；此外，校方亦設定不可能達成的95%住宿率。

- 七、現有宿舍收費標準每學期平均價錢約一萬元，最高之 1 人套房（自強三舍博士班單人套房）每學期約二萬元（18,300 元加上其他費用），新建之第二國際學生宿舍價錢高出現有宿舍收費標準甚多，住宿率 95% 是一個難以達成的目標。
- 八、此新建工程是以 100% 銀行專案融資方式辦理，倘若每年租金收入遠不及還款支出，校務基金埋單 20 年必將拖垮政大。

決議：

- 一、本案並未草率執行，經充分報告及討論其財務規劃及執行流程，於法於理尚無不妥之處，總務處說明列入紀錄。（山上新建學生宿舍辦理過程說明如紀錄附件十七，第 56~59 頁）。
- 二、未來山上學生宿舍資訊應該公開透明，使全校師生更加瞭解，請總務處提供本工程相關之財務、規劃及進度等資訊，邀請具專業知能及關心本案師生參與討論。
- 三、本案已列為經費稽核委員會下年度稽核重點，請經費稽核委員會繼續監督，也請校務會議代表共同關心本案。
- 四、宿費計價關鍵在於水電及管理成本經費是否能節省，請總務處積極進行本棟大樓軟硬體之節能減碳措施之規劃，未來宿費將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但計價標準需要與同學有更多溝通及討論後訂定。
- 五、未來校園重大建築興建將於校規會決議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第十三案（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前經第 158 次校務會議審議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時，決議略以：本案付委由李登科代表、郭承天代表、詹志禹代表、顏錫銘代表、周祝瑛代表及李酉潭代表組成專案小組研議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專案小組於 99 年 5 月 21 日開會研議，結論略以：
 - (一) 修訂放寬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教師借調情形特殊，經校長同意者，不受本項限制。
 - (二) 於第 2 項增列所稱公民營事業機構，須經政府許可設立在案，且有助

於本校整體發展及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

(三)刪除第 3 項「本校教師不得借調擔任政黨專任職務」，並非當然同意借調政黨，而是保留情形特殊時得例外處理之規定，且情形特殊者並非單指借調政黨一項，故建議無須一一列舉，以免掛一漏萬或造成僅限制政黨之誤解，至情形特殊者仍須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四)借調程序無須經三級教評會，維持現行規定。

(五)推請周祝瑛教授於校務會議審議本案時代表本專案小組說明。

決議：本案未及討論，俟下次會議審議。

第十四案（原第九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社區合作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為促進本校大學城規劃與鄰近社區合作發展，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擬訂定本辦法(草案)，成立社區合作發展之專責單位。

二、本辦法（草案）主要內容摘述如下：

(一)成立理念：促進本校與鄰近社區之合作，有效推動整體發展規劃，實踐社區營造理念。(第 1 條)

(二)委員會工作內容：研議社區發展之目標、政策、方案、策略、步驟與具體措施；研議提升社區交通、市容、商業活動、就業機會、教育與升學之軟、硬體設備；規劃社區共同合作之事項；規劃社區交流與聯誼活動；研議其他社區發展相關事項。(第 2 條)

(三)社區範圍：本校校園景美溪東、西岸之文山區。(第 3 條)

(四)委員會成員：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副校長為召集人，總務長為當然委員；校內委員六至八名由校長遴選本校專任教職員及學生代表擔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社區熱心公益人士擔任之。

(第 4 條)

決議：本案未及討論，俟下次會議審議。

第十五案(原第十案)

提案人:周祝瑛代表

連署人:王卓脩、馮建三及郭明政等代表

案由：請考量部分新進助理教授、副教授同工不同酬之狀況，並審酌補償辦法，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91年4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91年4月29日校長發布實施）規定於91年4月29日以後進入政大的新進副教授和助理教授必須在六年內完成升等，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97年3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97年3月28日教育部備查後由校長發布實施）規定97年3月28日以後進入政大服務的助理教授，前兩年每月可依照副教授起薪薪資總額加薪約新台幣8000元。
- 二、據上，91年4月29日～97年3月27日之間進入本校服務的副教授和助理教授，有限期升等壓力，但卻沒有相對於97年3月24日進入政大服務的助理教授的實質補助。【按教職員通訊錄所做初步瞭解此期間進入政大的助理教授約為95人（依年度別，91年有：3人；92年有：6人；93年有：13人；94年有：11人；95年有10人；96年有28人；97年有24人），副教授約為46人（依年度別，91年有：12人；92年有：2人；93年有：8人；94年有：4人；95年有6人；96年有5人；97年有9人），正確資料應以人事室資料為準】。
- 三、以薪資結構來看，以助理教授為例，91年度進入政大為本俸330，至98年度經過七年的調薪為本俸475，大約也只是98年新進助理教授前兩年的薪資水準，會造成同工不同酬的心理壓力。以晚近96、97年度，也就是前揭增核學術津貼要點發布實施以前進入政大服務的助理教授為例，更面對新進助理教授一進入政大薪水就比較高，甚至相對於95年度進入政大的新進助理教授，95年進入政大的助理教授，不但已經恢復每年授課18學分，薪資也明顯不及新進每年只需授課12學分的助理教授。
- 四、以系所生態來看，會有一系三制的情形，同樣是助理教授，有人是無限期升等壓力，有人是有限期升等但前兩年有加薪，有人是有限期升等壓力但薪資結構卻在最底層。希望校務會議能針對此一議題，指定專責小組研究補償辦法，來提升在前述兩項辦法發布實施日期之間，新進助理教授、副教授之士氣，並維護其權益。

決議：本案未及討論，俟下次會議審議。

丙、臨時動議：

臨一案(移至第八案討論)

臨二案(移至第九案討論)

臨三案(移至第十案討論)

臨四案(移至第十一案討論)

丁、散 會：(下午十七時卅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外國語文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二) 本校「外國語文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25
(三) 本校「傳播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6~27
(四) 本校「傳播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28
(五) 本校「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名稱修正對照表	29
(六) 本校「社會工作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30
(七) 本校 100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	31~33
(八) 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修正表	34
(九) 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十) 本校「校務會議規則」	36~40
(十一) 本校「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1~45
(十二) 本校「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	46~47
(十三) 本校「傳播學院組織設置辦法」草案	48~50
(十四) 本校「傳播學院組織設置辦法」	51~52
(十五) 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準則」草案	53~54
(十六) 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準則」	55
(十七) 山上新建學生宿舍辦理過程說明	56~59

本校「外國語文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施行細則	配合母法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 <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院長遴選辦法</u> 訂定之。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本校「 <u>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u> 」訂定之。	配合母法修正
第三條 院長應由教授兼任並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 院長候選人 <u>產生方式</u> 如下： <u>一、由本院各系、所、學程、中心推薦。</u> <u>二、自行登記參選。</u> <u>三、遴委會得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主動舉薦。</u>	第三條 院長應由教授兼任並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 院長候選人由本院各系、所、學程、中心推薦產生或自行登記參選產生。	配合母法第六條之一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u>並送本校人事室備查</u> ，修正時亦同。	配合母法第十六條修正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6年01月22日第84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02月05日簽奉校長核可

99年6月29日第159次校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院長遴選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院長應於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由學校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 第三條 院長應由教授兼任並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
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本院各系、所、學程、中心推薦。
二、自行登記參選。
三、遴委會得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主動舉薦。
- 第四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本院院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代表及推薦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如下：
一、專任教師代表六至七人，本院專任教師均為候選人，由院務會議票選出規定人數，並酌列候補委員。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至三人，每系、所、學程、中心各推薦二名後，由院務會議票選出規定人數，並酌列候補委員。
- 第五條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本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
- 第六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七條 院長於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傳播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	配合母法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院長遴選辦法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國立政治大學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訂定之。	配合本校母法修訂
(未修正)	第二條 傳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應由教授兼任並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	
第三條 本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本院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配合本校母法修訂
(未修正)	第四條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本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	
第五條 本院院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由校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第五條 本院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依本校母法及實際執行情形修訂條文文字
(未修正)	第六條 遴委會置委員九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六名。由本院各系所提名或教師自薦，經院務會議投票選出，每系至少一名保障名額。院務會議並應選出同額候補。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	

	<p>表二名，由本院各系所提名，提院務會議投票選出加倍人數，由學院推薦，由校長圈選。</p> <p>三、其餘委員由校長指定。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p>	
(未修正)	<p>第七條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p>	
(未修正)	<p>第八條 遴委會為執行遴選任務，得視需要舉辦院長候選人說明會。</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校母法修訂</p>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83年12月29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6年01月08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03月12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6月29日第159次校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院長遴選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傳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應由教授兼任並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
- 第三條 本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本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
- 第五條 本院院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由校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 第六條 遴委會置委員九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六名。由本院各系所提名或教師自薦，經院務會議投票選出，每系至少一名保障名額。院務會議並應選出同額候補。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名，由本院各系所提名，提院務會議投票選出加倍人數，由學院推薦，由校長圈選。
三、其餘委員由校長指定。
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 第七條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 第八條 遴委會為執行遴選任務，得視需要舉辦院長候選人說明會。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名稱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 <u>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u> 所長遴選辦法	配合所名修正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95年11月18日第141次校務會議核備

98年1月16日第152次校務會議核備

99年6月29日第159次校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依大學法及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應由全所專任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本所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候選人超過一人以上時，由遴選委員會決定遴薦之優先順序，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依前項規定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管任期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第三條 所長辭職或因故不能視事達三個月以上時，應即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四條 所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條 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所專任教師總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免兼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班、博士班擬招生名額一覽表

學院	學系(組)	100學年度																備註	99與100增減名額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班 增減名額	碩士班 內增減名額	碩士班 外增減名額	博士班 增減名額												
		甄試 (上限40%)		入學考試		在讀 名額		名額 內小計		一般碩士班		在學專班		名額 外小計		碩士班 合計							甄試		入學考試		名額 內小計		名額 外小計		博士 班合計			
		比例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原班生	新生	正式	選讀	正式	選讀	正式	選讀	正式	選讀	正式						選讀	正式	選讀	正式	選讀	正式	選讀	正式	選讀	正式	選讀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8.18%	2	0	9	0	11	2	4							6	17			16			16	2	4	0	6	22		-7	0	0	0	
教育學院	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0.00%				24	24									0	24						0				0	0		0	0	0	0	
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研究所	35.71%	5	0	9	0	14	2	2	0						4	18						0				0	0		0	0	0	0	
教育學院	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23.08%	3	0	10	0	13	2	2							4	17						0				0	0		0	0	2	0	
教育學院	小計	26.32%	10	0	28	0	38	6	8	0	0	0	0	0	0	14	76			16			16	2	4	0	6	22		-7	0	2	0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19.05%	4	0	17	0	21	3	4	4						7	28	1	0	9	0	10	1	2	2	3	13		0	0	0	0	0	
文學院	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00%				24	24									0	24						0				0	0		0	0	0	0	0
文學院	歷史學系	25.00%	4	0	10	2	16	2	1							3	19			6		6	1	1		2	8		0	0	0	0	0	
文學院	哲學系	35.71%	5	0	7	2	14	3	3							3	17			5		5	2	2	3	7		0	0	0	0	0	0	
文學院	臺灣資訊傳播學研究所	46.15%	6	0	7	0	13	2	3							5	18			3		3				0	3		-1	3	1	0		
文學院	臺灣資訊傳播碩士在職專班	#DIV/0!														0	0										0	0		0	0	0	0	
文學院	宗教研究所	0.00%	0	0	11	1	12	3	2							3	15			5		5	1			1	6		-2	0	1	0		
文學院	台灣史研究所	30.00%	6	0	14	0	20	1	3	2						4	24			5		5	2	2		2	7		0	0	0	0	0	
文學院	台灣文學研究所	33.33%	4	0	8	0	12	3	0							3	15			3		3	1			1	4		0	0	0	0	0	
文學院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20.00%	3	0	12	0	15	5	15	3						20	35										0	0		0	0	0	0	
文學院	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	#DIV/0!														0	0			3		3	3	3	3	6	9		0	0	0	0	0	
文學院	小計	26.02%	32	0	86	5	124	13	35	14	0	0	0	0	0	48	195	1	0	39	0	40	5	12	9	17	57		-5	3	2	0		
社科院	政治學系	28.57%	6	0	12	3	21	3	3							3	24	2	0	4	0	6	1	1	1	7		0	0	0	0	0	0	
社科院	社會學系	36.84%	7	0	12	0	19	2								2	21	1	0	4	0	5	1			1	6		學2-班(+)	1	0	0	0	
社科院	財政學系	26.67%	8	0	19	3	30	2								2	32	1	0	2	2	5	1			1	6		0	0	0	0	0	
社科院	公共行政學系	44.44%	12	4	20	0	36	3	2							3	39			5		5	2	2		2	7		學2-班(+)	1	0	0	0	
社科院	地政學系	19.35%	6	0	25	0	31	1	2	4						3	34	1	0	4	0	5	1	1	2	2	7		學2-班(+)	5	-2	0	0	
社科院	地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00%				29	29									0	29										0		0	0	0	0	0	
社科院	經濟學系	24.24%	8	0	25	0	33									0	33	1	0	11	0	12				0	12		0	0	0	0	0	
社科院	民族學系	41.67%	5	0	5	2	12	1	3	2						4	16			6		6	1	1	2	2	8		0	0	0	0	0	0
社科院	國家發展研究所	0.00%	0	0	20		20									3	23			6		6	3			3	9		0	0	0	0	0	0
社科院	勞工研究所	0.00%	0	0	21	5	26	5	5	5						10	36									0	0		學程給1名	1	0	2	0	
社科院	社會工作研究所	35.29%	3	3	9	2	17	1	1							2	19										0	0		學程給2名	2	0	0	0
社科院	行政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0.00%				89	89									0	89										0	0		0	0	0	0	0
社科院	亞太研究美國碩士學位學程	0.00%				35	35			40	30	40	75			0	75										0	0		0	0	0	0	0
社科院	亞太研究英國碩士學位學程	#DIV/0!				0	0									0	0			3		3	10			10	13		0	0	0	0	0	
社科院	小計	25.31%	55	7	168	15	153	398	8	24	16	40	30	72	470	6	0	45	2	53	0	20	7	22	75		10	-2	2	0	0	0		
國際學院	外交學系	23.33%	7	0	23	0	30	5	3							5	35	0	0	4	1	5	5	3	5	10		0	0	0	0	0	0	
國際學院	外交學院國際與區域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0.00%				24	24									0	24										0	0		0	0	0	0	0
國際學院	東亞研究所	21.05%	4	0	15	0	19	2	4							2	21			6		6	1	2	1	7		0	0	0	0	0	0	0
國際學院	俄羅斯研究所	18.18%	2	0	9	0	11	2	2	4						4	15										0	0		0	0	0	0	0
國際學院	國際公共關係與國際研究碩士學位學程	0.00%				29	29									0	29										0	0		0	0	0	0	0
國際學院	小計	21.67%	13	0	47	0	60	113	2	9	11	0	0	0	0	11	124	0	0	10	1	11	0	6	5	6	17		0	0	0	0	0	0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學系	39.02%	16	0	25	0	41	2	4							6	47			7		7	1		1	8		0	0	0	0	0	0	
管理學院	金融學系	40.00%	12	0	18	0	30	1								1	31	2	0	6	0	8	1	1	1	9		統計之類(+)	3	0	0	0	0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44.64%	25	0	31	0	56	3	4	5						7	63	1	0	4	0	5	1	1	2	2	7		0	0	2	0	0	
管理學院	統計學系	29.63%	8	0	19	0	27	2	2	2						4	31	2	0	1	1	4				0	4		學系給5名	-2	0	0	0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41.38%	24	0	34	0	58	4	6	10						10	68	2	0	8	0	10	1	5	1	11		0	0	0	0	0	0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51.28%	20	0	19	0	39	1	2							3	42	2	0	6	4	12	1			1	13		0	0	0	0	0	
管理學院	財務管理學系	38.71%	12	0	19	0	31	2								2	33	1	0	5	0	6				0	6		0	0	0	0	0	
管理學院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37.50%	9	0	15	0	24	1								1	25	0	0	5	0	5	1			1	6		0	0	0	0	0	
管理學院	科技管理研究所	39.39%	13	0	20	0	33	2	3	2						5	38	1	0	4	0	5	1			0	5		0	0	0	0	0	
管理學院	智慧財產研究所	50.00%	10	0	10	0	20	2	2							4	24										0	0		0	0	0	0	0
管理學院	管理碩士學位(AMBA)	#DIV/0!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BMBA)	0.00%				218	218									0	218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班、博士班擬招生名額一覽表

學院	學系(組)	100學年度																		99與100增減名額									
		碩士班									博士班									備註	碩士班名額內增減名額	博士班名額內增減名額	碩士班名額外增減名額	博士班名額外增減名額					
		甄試(上週40%)		入學考試		在職專班	名額內小計	一般碩士班		在職專班	名額外小計	碩士班合計	甄試		入學考試		名額內小計	備生	在職學生						名額外小計	博士班合計			
		比例	一般名	特種名	一般名			特種名	備生				外國學生	外國學生	一般名	特種名			一般名								特種名	一般名	特種名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37.50%	6	0	9	1	16		2		2	18	1	0	2	1	4		2	2	6	學3+國+1	1	0	0	0			
理學院	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0.00%				15	15				15						0				0		0	0	0	0			
理學院	心理學系	33.33%	7	0	14	0	21		2		2	23	0	0	5	0	5				0			-1	0	0	0		
理學院	資訊科學系	44.44%	16	0	20	0	36	2	2		4	40	2	0	4	0	6	2	2		4		10		0	0	0		
理學院	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00%				20	20				0	20					0				0		0	0	0	0			
理學院	神經科學研究所	45.45%	5		6		11				0	11					0				0		0	0	0	0			
理學院	應用物理研究所	33.33%	4	1	10	0	15	1	2		3	18					0				0		0	0	0	0			
理學院小計		39.39%	38	1	59	1	134	3	6	0	0	145	3	0	11	1	15	2	4	0	6	21	學3+國+1 學3+國+2	3	0	3	0		
國史系	越南史學碩士學位學程					9	9				9												國+2	8					
國史系	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					8	8				8												國+2	8					
總計		33.83%	398	8	767	27	661	1861	59	138	72	85	30	285	2146	21	0	186	9	216	15	55	32	70	286	32	1	25	0

※本表100學年度預定招生名額，業依99.06.29第159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扣英教碩兩年招生20= 32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修正表

國立政治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

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第 15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附表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院屬單位
文學院	(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博士班) (二) 歷史學系(含碩、博士班) (三) 哲學系(含碩、博士班)	(一)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碩士班、 <u>及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u>)(博士班 100 學年度設立) (二) 宗教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三) 台灣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 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 <u>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u>	(一)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二) 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	
理學院	(一) 應用數學系(含碩、博士班及 <u>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u>) (二) 心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三) 資訊科學系(含碩、博士班及 <u>碩士在職專班*</u>)	(一) 神經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 應用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社會科學學院	(一) 政治學系(含碩、博士班) (二) 社會學系(含碩、博士班) (三) 財政學系(含碩、博士班) (四) 公共行政學系(含碩、博士班) (五) 地政學系(含碩、博士班及 <u>碩士在職專班*</u>) (六) 經濟學系(含碩、博士班) (七) 民族學系(含碩、博士班)	(一) 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博士班) (二) 勞工研究所(碩士班) (三) 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班) (四) <u>行政管理碩士學程*</u>	(一) 亞太研究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二) <u>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u>	
法學院	(一) 法律學系(含碩、博士班)	(一)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碩士班) (二) <u>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u>		
商學院	(一)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含碩、博士班) (二) 金融學系(含碩、博士班) (三) 會計學系(含碩、博士班) (四) 統計學系(含碩、博士班) (五) 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六)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七) 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八)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含碩、博士班)	(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 (二) 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班) (三) <u>經營管理碩士學程*</u>	(一) 管理碩士學程(碩士班)/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 (二) <u>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u>	
外國語文學院	(一) 英國語文學系(含碩、博士班及 <u>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u>) (二) 阿拉伯語文學系 (三) 斯拉夫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四) 日本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五) 韓國語文學系 (六) 土耳其語文學系	(一) 語言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二) <u>歐洲語言文化學程碩士在職專班*</u>	(一) 歐洲語文學程(學士班)	外文中心
傳播學院	(一) 新聞學系(含碩、博士班) (二) 廣告學系(含碩士班) (三) 廣播電視學系(含碩士班)	<u>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u>	(一) 國際傳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二) 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三) 數位內容碩士學位學程(與理學院跨院合作)	實習廣播電台
國際事務學院	外交學系(含碩、博士班及 <u>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u>)	(一) 東亞研究所(碩、博士班) (二) 俄羅斯研究所(碩士班) (三) <u>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u>		
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含碩、博士班) (二) 師資培育中心	(一) 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 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班) (三) <u>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u>	<u>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與理學院跨院合作)</u> (100 學年度設立)	教師研習中心

本表中以*號註記者為在職專班。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如下：</p> <p>一、校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p> <p>二、校務會議各委員會之提案；</p> <p>三、各院所系與一級行政單位提議事項；</p> <p>四、校長交議事項。</p> <p>前項提案應於召開校務會議十五<u>個</u>工作日前，以書面向秘書處為之。</p>	<p>第八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如下：</p> <p>一、校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p> <p>二、校務會議各委員會之提案；</p> <p>三、各院所系與一級行政單位提議事項；</p> <p>四、校長交議事項。</p> <p>前項提案應於召開校務會議十五日前，以書面向秘書處為之。</p>	<p>因應處理議事原則及實際處理議事所需作業時間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民國89年11月18日第110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3年9月9日第1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2、12條之1
 、12條之2、13、13條之1條文
 民國96年9月14日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9條條文
 民國96年11月24日第1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
 民國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13條之1條文
 民國97年9月12日第1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8、16條條文
 民國99年6月29日第1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職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護人員代表一人，技工工友代表一人。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選舉研究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

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職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一)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及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二)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職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其他人員代表：

(一)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以無記名

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二)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警衛、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總務處辦理之。

第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學生會會長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

第五條 校務會議設左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

第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每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得以延會方式處理未及討論之提案。

第七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擬。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 八、訂定校務會議規則。

前項所稱重要章則及重要事項，如發生疑義，校務會議得先就該疑義以決議方式認定之。

第八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如下：

- 一、校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 二、校務會議各委員會之提案；
- 三、各院所系與一級行政單位提議事項；
- 四、校長交議事項。

前項提案應於召開校務會議十五個工作日前，以書面向秘書處為之。

第九條 校務會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始得開會。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相當職級之職務代理人或委託原選單位成員代為出席；接受校務會議代表委託者，以一人為限。

第十條 校務會議代表對於同一提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

但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及情況特殊經會議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校務會議代表之質詢，各業管單位除應即時以口頭答覆外，並須於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該項質詢及答覆情形，應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主席有維持議場秩序之權責，代表如有違反會議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得作適當處置。

第十二條 議案之討論，會議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徵求校務會議代表同意後，宣告討論終結。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會議主席應即提付表決或定期表決。

校務會議議案之決議，採多數決為原則。但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認定屬重大議案者，應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 校務會議之表決方式，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但出席代表有異議時，應徵求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之二 對原議案有所修正者，謂之第一修正動議，對第一修正動議有所修正者，謂之第二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應由會議主席徵得校務會議代表附議後，進行表決。

修正案之表決順序，第二修正案優先於第一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優先於原議案。

議案之修正，如多於三案以上，會議主席應就表決結果較高票數之二項修正案，進行第二次表決，並以多數為可決。但屬重大議案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開會時，應宣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各行政單位

及校務會議各委員會應就其職務規劃及執行情形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除重大規劃案之報告時間，另由校務會議主席裁定外，前項報告詢答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

第十三條之一 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具備下列各款：

-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相反之理由者。
- 三、證明動議人確於原案議決時在場，並同意原決議案者；如係無記名表決，須證明動議人未曾發言反對決議案者。
- 四、十人以上附署或附議。

復議動議，應於原案議決後之下次會議散會前提出；提出於同次會者，須有他事相間；但討論之時間，由會議主席徵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後決定之。

復議動議經表決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有關單位認為窒礙難行，應會同校務考核委員會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重新審議。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之議事程序除本校有特別規定外，應準用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之行政作業，由秘書處承主席之命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之二 對原議案有所修正者，謂之第一修正動議，對第一修正動議有所修正者，謂之第二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應由會議主席徵得校務會議代表附議後，進行表決。

修正案之表決順序，第二修正案優先於第一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優先於原議案。

議案之修正，如多於三案以上，會議主席應就表決結果較高票數之二項修正案，進行第二次表決，並以多數為可決。但屬重大議案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開會時，應宣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各行政單位及校務會議各委員會應就其職務規劃及執行情形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除重大規劃案之報告時間，另由校務會議主席裁定外，前項報告詢答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

第十三條之一 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具備下列各款：

-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相反之理由者。
- 三、證明動議人確於原案議決時在場，並同意原決議案者；如係無記名表決，須證明動議人未曾發言反對決議案者。
- 四、十人以上附署或附議。

復議動議，應於原案議決後之下次會議散會前提出；提出於同次會者，須有他事相間；但討論之時間，由會議主席徵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後決定之。

復議動議經表決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有關單位認為窒礙難行，應會同校務考核委員會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重新審議。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之議事程序除本校有特別規定外，應準用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之行政作業，由秘書處承主席之命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高級中學法、師資培育法及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等相關法令，訂定本校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依據高級中學法第 20 條、師資培育法(一)第 14 條暨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 7 條等相關法令，訂定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原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國立政治大學校長就所屬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擔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國立政治大學校長就政治大學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擔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本校設教務處，置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務事宜。下設教學、註冊、設備及實驗研究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各組職掌事項如下： 一、教學組：辦理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習評量、學藝競賽、實習教師輔導及課業輔導等事項。 二、註冊組：辦理招生、升學、學生學籍及成績管理等事項。 三、設備組：辦理教學設備、資訊設備、實驗器材之管理及維護、教具圖書資料供應等事項。 四、實驗研究組：辦理教學實驗研究、科學教育、特殊教育等事項。	第三條 本校設教務處，置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務事宜。下設教學、註冊、試務及實驗研究組四組，各置組長一人，職掌如下： 一、教學組：辦理課程編排、教學實施、課業輔導等事項。 二、註冊組：辦理招生、升學、學生學籍及成績管理等事項。 三、試務組：辦理學習評量、學藝競賽、教師甄試等事項。 四、實驗研究組：辦理教學實驗研究、科學教育、特殊教育、實習教師輔導等事項。	一、原條文修正。 二、試務組改置設備組，爰明訂其工作事項，並配合調整教學組部分工作職掌。
第四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主任一人，掌理全校學生事務	第四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主任一人，掌理全校學生事務	一、原條文修正。 二、體育衛生工作

<p>事宜。下設訓育、生活輔導、<u>體育運動及衛生保健</u>四組，各置組長一人，<u>各組職掌事項</u>如下：</p> <p>一、<u>訓育組</u>：辦理學生訓育實施、課外活動、社團活動及群育考查等事項。</p> <p>二、<u>生活輔導組</u>：辦理生活輔導、勤惰獎懲及德育成績考查等事項。</p> <p>三、<u>體育運動組</u>：辦理體育及<u>課外運動等事項</u>。</p> <p>四、<u>衛生保健組</u>：辦理衛生、保健、營養等事項。</p>	<p>事宜。下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掌如下：</p> <p>一、<u>訓育組</u>：辦理學生訓育實施、課外活動、社團活動及群育考查等事項。</p> <p>二、<u>生活輔導組</u>：辦理生活輔導、勤惰獎懲及德育成績考查等事項。</p> <p>三、<u>體育衛生組</u>：辦理體育運動、衛生保健、營養等事項。</p>	<p>性質不同，爰分別設立體育運動及衛生保健組，並明訂工作職掌。</p>
<p>第五條 本校設總務處，置主任一人，掌理全校總務事宜。下設庶務、文書及出納三組，各置組長一人，<u>各組職掌事項</u>如下：</p> <p>一、<u>庶務組</u>：辦理營繕、採購、校舍及設備維護管理、工友管理、財產管理等事項。</p> <p>二、<u>文書組</u>：辦理文書收發、檔案管理等事項。</p> <p>三、<u>出納組</u>：辦理現金出納、票據、契約及證券之保管及移轉等事項。</p>	<p>第五條 本校設總務處，置主任一人，掌理全校總務事宜。下設庶務、文書、出納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掌如下：</p> <p>一、<u>庶務組</u>：辦理營繕、採購、校舍及設備維護管理、工友管理、財產管理等事項。</p> <p>二、<u>文書組</u>：辦理文書收發、檔案管理等事項。</p> <p>三、<u>出納組</u>：辦理現金出納、票據、契約及證券之保管及移轉等事項。</p>	<p>原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校附設國民中學部，置主任一人，掌理國民中學及校園資訊相關事宜。</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校附設國民中學部，為辦理相關事項，設置主任一人。</p>
<p>第七條 本校各處、部之主任及組長，除總務處各組組長由職員擔任外，其餘均由專任教師兼任之。</p>	<p>第六條 本校各處之主任及組長，除總務處各組組長由職員擔任外，其餘均由專任教師聘兼之。</p>	<p>一、條次變更，配合新增第六條，遞移本條條次。</p>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校置秘書一人，由教師兼任之，辦理綜合文稿之彙整、文書審核及校長交辦等事項。	第七條 本校置秘書一人，由教師聘兼之，辦理綜合文稿之彙整、文書審核及校長交辦事項等。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師聘兼之。必要時，得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為兼任委員。 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輔導教師一人及專任輔導教師若干人，掌理學生輔導資料、輔導諮商、親職教育等事項。	第八條 本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師聘兼之。必要時，得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為兼任委員。 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輔導教師一人及專任輔導教師若干人，掌理學生輔導資料、輔導諮商、親職教育等事項。	條次變更。
第十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綜理館務，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人員擔任，或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第九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綜理館務，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人員擔任，或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下設資訊媒體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師聘兼之，掌理圖書編目分類、網路檢索、讀者服務，校園網路系統、行政與教學資訊平台建置與維護等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為增設體育運動組，裁撤資訊媒體組，並將原工作事項改由教務處設備組負責。
第十一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員、佐理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本校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第十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員、佐理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本校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員、助理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本校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員、助理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本校人事管理事項。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本校置軍訓主任教官一人，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第十二條 本校置軍訓主任教官一人，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條次變更。

<p>各若干人，掌理軍訓、護理教學及學生生活輔導等事項。</p>	<p>各若干人，掌理軍訓、護理教學及學生生活輔導等事項。</p>	
<p>第十四條 本校置幹事、組員、助理員、管理員、書記、技士、技佐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若干人。 前項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p>	<p>第十三條 本校置幹事、組員、助理員、管理員、書記、技士、技佐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若干人。 前項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u>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u>組成之。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主持，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家長會代表，至少應包含具家長身分之國立政治大學教師一名。</p>	<p>第十四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專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其代表產生辦法另訂之。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主持，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家長會代表，至少應包含具家長身份之國立政治大學教師一名。</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修正校務會議組成方式。</p>
<p>第十六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輔導會議，<u>其組成及討論事項，依教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十五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輔導會議，分別研討教務、學生事務及輔導等有關事項。由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家長或學生代表列席。 前項會議，由各該管處主任、主任輔導教師召集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以，教務、學生事務及輔導會議，其組成及討論事項已於高級中學法暨施行細則臚列相關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選、教職員成績考核及各科教學研究，設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職員成績考核委員會及各科教學研究會，其組成及運作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為處理其他相關事</p>	<p>第十六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選、教職員成績考核及各科教學研究，設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職員成績考核委員會及各科教學研究會，其組成及運作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為處理其他相關事</p>	<p>條次變更。</p>

項，必要時得設委員會。	項，必要時得設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十七條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十八條 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 本規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國立政治大學轉陳教育部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核備後，轉請教育部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程自九十四年六月一日生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 （一）為加強逐級授權，提高行政效率，本校組織規程，由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請國立政治大學轉陳教育部核定。 （二）參酌其他附屬中學組織規程，建議修訂本條文。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

民國 88 年 11 月 20 日第 106 次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 89 年 3 月 20 日台(八九)中(一)字第 89025064 號函核定

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第 132 次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5、8、10、12、15、17 至 21 條條文；教育部 94 年 4 月 1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40560993A 號函核定；考試院 94 年 4 月 2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489330 號函修正核備

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第 159 次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高級中學法、師資培育法及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等相關法令，訂定本校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 第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國立政治大學校長就所屬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擔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三條 本校設教務處，置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務事宜。下設教學、註冊、設備及實驗研究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各組職掌事項如下：
- 一、教學組：辦理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習評量、學藝競賽、實習教師輔導及課業輔導等事項。
 - 二、註冊組：辦理招生、升學、學生學籍及成績管理等事項。
 - 三、設備組：辦理教學設備、資訊設備、實驗器材之管理及維護、教具圖書資料供應等事項。
 - 四、實驗研究組：辦理教學實驗研究、科學教育、特殊教育等事項。
- 第四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主任一人，掌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下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運動及衛生保健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各組職掌事項如下：
- 一、訓育組：辦理學生訓育實施、課外活動、社團活動及群育考查等事項。
 - 二、生活輔導組：辦理生活輔導、勤惰獎懲及德育成績考查等事項。
 - 三、體育運動組：辦理體育及課外運動等事項。
 - 四、衛生保健組：辦理衛生、保健、營養等事項。
- 第五條 本校設總務處，置主任一人，掌理全校總務事宜。下設庶務、文書及出納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各組職掌事項如下：
- 一、庶務組：辦理營繕、採購、校舍及設備維護管理、工友管理、財產管理等事項。
 - 二、文書組：辦理文書收發、檔案管理等事項。
 - 三、出納組：辦理現金出納、票據、契約及證券之保管及移轉等事項。
- 第六條 本校附設國民中學部，置主任一人，掌理國民中學暨校園資訊相關事宜。
- 第七條 本校各處、部之主任及組長，除總務處各組組長由職員擔任外，其餘

均由專任教師兼任之。

- 第八條 本校置秘書一人，由教師兼任之，辦理綜合文稿之彙整、文書審核及校長交辦等事項。
- 第九條 本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師聘兼之。必要時，得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為兼任委員。
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輔導教師一人及專任輔導教師若干人，掌理學生輔導資料、輔導諮商、親職教育等事項。
- 第十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綜理館務，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人員擔任，或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 第十一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員、佐理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本校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 第十二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員、助理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本校人事管理事項。
- 第十三條 本校置軍訓主任教官一人，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各若干人，掌理軍訓、護理教學及學生生活輔導等事項。
- 第十四條 本校置幹事、組員、助理員、管理員、書記、技士、技佐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若干人。
前項醫師必要時得選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 第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主持，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家長會代表，至少應包含具家長身分之國立政治大學教師一名。
- 第十六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輔導會議，其組成及討論事項，依教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選、教職員成績考核及各科教學研究，設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職員成績考核委員會及各科教學研究會，其組成及運作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為處理其他相關事項，必要時得設委員會。
- 第十八條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 第十九條 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二十條 本規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國立政治大學轉陳教育部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傳播學院組織設置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傳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以培育人才、研究學術、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p>	<p>揭示立法宗旨。</p>
<p>第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機構。院務會議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議本院之發展方針與計畫； 二、審議本院之規章、辦法； 三、審議本院有關學術、研究、行政工作之事宜； 四、研議本院其他重要事項。 <p>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務會議組織規則另定。</p>	<p>院務會議之職掌。</p>
<p>第三條 本院依據發展需求，分設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研究部（碩、博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及下列院屬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研究暨發展中心。 二、資訊與媒體整合實驗中心。 	<p>組織及院屬單位。</p>
<p>第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經遴選產生，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院長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研擬本院發展計畫，統籌教學、行政、研究、服務之規劃與執行。 二、統籌、調整、運用本院之人事、經費、空間、設備及其他資源。 三、基於院務需要，委請本院教師與行政人員擔任特定職務或工作。 <p>院長應就其職掌業務及院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情形定期提出報告。</p> <p>院長之遴選，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辦理。</p> <p>院長於任期中有不適任情況發生，應陳請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陳請副校長召開本院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p>	<p>明訂院長權責。</p>
<p>第五條 本院置副院長一至三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任期與院長同。副院長之產生及去職辦法，依本</p>	<p>副院長之設置。</p>

<p>校副主管設置辦法辦理。</p>	
<p>第六條 本院設研究部，統籌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之教務、學務及相關行政事務，其主管由本院副院長兼任。 研究部組織規則另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研究部之組成。</p>
<p>第七條 本院設研究暨發展中心，統籌本院學術研究、院務研發考核與合作交流相關事宜，並規劃、協調、推動以下事宜： 一、本院整合研究相關事宜； 二、委託研究案； 三、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四、國際合作與交流相關事宜； 五、院行政系統，執行院研考事項； 六、其他研究暨發展相關事宜。 研究暨發展中心主管由院長聘請本院專任教師兼任，亦得由本院副院長兼任之。研究暨發展中心組織規則另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研究暨發展中心之職掌。</p>
<p>第八條 本院設資訊與媒體整合實驗中心，整合教學、研究與實驗資源，支援本院教學研究工作，其任務如下： 一、統籌規劃與管理本院所屬教學、研究之實驗設備、人力、資源、空間。 二、與本院研究暨發展中心合作，執行與協調各類產學合作與委託研究案並支援場地與相關設備。 資訊與媒體整合實驗中心主管由院長聘請本院專任教師兼任，亦得由本院副院長兼任之。資訊與媒體整合實驗中心組織規則另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資訊與媒體整合實驗中心之職掌。</p>
<p>第九條 本院及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部、院屬單位，依據編制，各置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 教師及行政人員之進用依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教師及行政人力。</p>
<p>第十條 本院新設立、變更或停辦各系（學位學程）、研究部（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院屬單位，應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向校提出。</p>	<p>增設或裁併單位之程序。</p>

<p>第十一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掌理本院教師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並規劃本院教學人力及人才發展計畫。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p>	<p>教師評審委員會。</p>
<p>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規劃院務發展、推動院務行政。其職掌、委員產生方式及任期，依本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組織簡則辦理。</p>	<p>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p>
<p>第十三條 本院設課程委員會，規劃、協調並審議本院課程及教學相關事宜。其職掌、委員產生方式及任期，依本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簡則辦理。</p>	<p>院課程委員會之職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p>	<p>未盡事項之處理。</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及校務會議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訂立法程序。</p>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組織設置辦法

99年6月29日第159次校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傳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以培育人才、研究學術、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機構。院務會議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院之發展方針與計畫；
二、審議本院之規章、辦法；
三、審議本院有關學術、研究、行政工作之事宜；
四、研議本院其他重要事項。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務會議組織規則另定。
- 第三條 本院依據發展需求，分設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研究部（碩、博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及下列院屬單位：
一、研究暨發展中心。
二、資訊與媒體整合實驗中心。
- 第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經遴選產生，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院長職掌如下：
一、研擬本院發展計畫，統籌教學、行政、研究、服務之規劃與執行。
二、統籌、調整、運用本院之人事、經費、空間、設備及其他資源。
三、基於院務需要，委請本院教師與行政人員擔任特定職務或工作。
院長應就其職掌業務及院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情形定期提出報告。
院長之遴選，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辦理。
院長於任期中有不適任情況發生，應陳請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陳請副校長召開本院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
- 第五條 本院置副院長一至三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任期與院長同。副院長之產生及去職辦法，依本校副主管設置辦法辦理。
- 第六條 本院設研究部，統籌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之教務、學務及相關行政事務，其主管由本院副院長兼任。
研究部組織規則另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七條 本院設研究暨發展中心，統籌本院學術研究、院務研發考核與合作交流相關事宜，並規劃、協調、推動以下事宜：
一、本院整合研究相關事宜；
二、委託研究案；

- 三、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 四、國際合作與交流相關事宜；
- 五、院行政系統，執行院研考事項；
- 六、其他研究暨發展相關事宜。

研究暨發展中心主管由院長聘請本院專任教師兼任，亦得由本院副院長兼任之。研究暨發展中心組織規則另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八條 本院設資訊與媒體整合實驗中心，整合教學、研究與實驗資源，支援本院教學研究工作，其任務如下：

- 一、統籌規劃與管理本院所屬教學、研究之實驗設備、人力、資源、空間。
- 二、與本院研究暨發展中心合作，執行與協調各類產學合作與委託研究案並支援場地與相關設備。

資訊與媒體整合實驗中心主管由院長聘請本院專任教師兼任，亦得由本院副院長兼任之。資訊與媒體整合實驗中心組織規則另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九條 本院及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部、院屬單位，依據編制，各置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

教師及行政人員之進用依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院新設立、變更或停辦各系（學位學程）、研究部（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院屬單位，應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向校提出。

第十一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掌理本院教師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並規劃本院教學人力及人才發展計畫。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

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規劃院務發展、推動院務行政。其職掌、委員產生方式及任期，依本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組織簡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院設課程委員會，規劃、協調並審議本院課程及教學相關事宜。其職掌、委員產生方式及任期，依本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簡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及校務會議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準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學術、校務之發展及社會之需要，並考量教學品質及人力資源運用調配之彈性與有效性，特訂定本準則。	揭示立法宗旨。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調整，應配合每年教育部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規定辦理。	處理依據。
第三條 為期招生名額調整之周延，教務處視當學年度教育部政策及學校發展需求，應擬訂具體之調整指標，提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後確定。	立法方向。
<p>第四條 招生名額調整指標如下：</p> <p>一、錄取率。</p> <p>二、報到率。</p> <p>三、註冊率。</p> <p>四、師資質量(含生師比)。</p> <p>五、學生畢業後發展。</p> <p>前項招生名額調整指標，除師資質量指標應符合教育部規定外，其餘各項指標之標準均得視當年度全校狀況調整之。</p> <p><u>調整後之招生名額，供學校作統籌運用。</u></p>	明訂招生名額調整指標。
第五條 調整各學制招生名額時，應審慎考量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如名額調整後經追蹤評核未達師資質量基準者，學校得再調整其招生名額至改善為止。	規範配套措施。
第六條 各學制招生名額之調整，應以教育部總量標準規定加權計算之。	明訂招生名額調整計算基準。
第七條 招生名額欲調整至碩士班者，其調整增加之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日、夜間碩士班名額分別計算)之 <u>百分之三</u> 為原則。	明訂碩士班調增比例上限。
<p>第八條 招生名額之調整，其程序如下：</p> <p>一、由校務發展委員會<u>議決</u>有關當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政策。</p> <p>二、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初步決定各教學單位招生名額之調整。</p>	明訂招生名額調整程序。

<p>三、教務處於校務發展委員會做成初步決定後，應函知各教學單位。各單位可自行決定是否列席說明和提供書面說明，再由校務發展委員會依據說明作成調整名額之決議。</p> <p>校長得依據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決議，在不超過百分之二十額度內作成最後之調整，並送校務會議核備。</p>	
<p>第九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應訂定各教學單位招生名額上下限，如應調整招生名額之教學單位已達人數上下限者，不再調整。</p>	<p>授予校發會訂定招生名額調幅上下限之權責。</p>
<p>第十條 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經決議須調整者，應配合教育部當年度總量提報作業期程辦理完成。</p>	<p>明訂名額調整作業期程。</p>
<p>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訂立法程序。</p>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招生名額調整準則

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第 159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學術、校務之發展及社會之需要，並考量教學品質及人力資源運用調配之彈性與有效性，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調整，應配合每年教育部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為期招生名額調整之周延，教務處視當學年度教育部政策及學校發展需求，應擬訂具體之調整指標，提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後確定。
- 第四條 招生名額調整指標如下：
 一、錄取率。
 二、報到率。
 三、註冊率。
 四、師資質量指標(含生師比)。
 五、學生畢業後發展。
 前項招生名額調整指標，除師資質量指標應符合教育部規定外，其餘各項指標之標準均得視當年度全校狀況調整之。
調整後之招生名額，供學校作統籌運用。
- 第五條 調整各學制招生名額時，應審慎考量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如名額調整後經追蹤評核未達師資質量基準者，學校得再調整其招生名額至改善為止。
- 第六條 各學制招生名額之調整，應以教育部總量標準規定加權計算之。
- 第七條 招生名額欲調整至碩士班者，其調整增加之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日、夜間碩士班名額分別計算)之百分之三為原則。
- 第八條 招生名額之調整，其程序如下：
 一、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有關當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政策。
 二、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初步決定各教學單位招生名額之調整。
 三、教務處於校務發展委員會做成初步決定後，應函知各教學單位。各單位可自行決定是否列席說明和提供書面說明，再由校務發展委員會依據說明作成調整名額之決議。
 校長得依據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決議，在不超過百分之二十額度內作成最後之調整，並送校務會議核備。
- 第九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應訂定各教學單位招生名額上下限，如應調整招生名額之教學單位已達人數上下限者，不再調整。
- 第十條 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經決議須調整者，應配合教育部當年度總量提報作業期程辦理完成。
-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山上新建學生宿舍(原第二國際學生宿舍興建安)辦理過程說明

總務處 99.06

壹、興建構想階段

一、興建構想計劃：

- (一) 為紓解本校學生宿舍床位不足(尤其是研究生及外籍生)問題，94年5月24日本校第83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議，同意於山上宿舍區籃球場進行「第二國際學生宿舍興建BOT案」可行性評估作業。
- (二) 95年2月21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規會議，同意「第二國際學生宿舍興建BOT案」構想書報教育部審查；規劃興建規模總樓地板面積為20711平方公尺，總工程費為5億1803萬8731元整。
- (三) 本案經費來源，原擬比照本校國際學人及學生會館(I-house)，爭取教育部「獎勵大學院校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方式」經費補助並以BOT方式進行。後因國際學人及學生會館(I-house) BOT二度招商未能成功，且爭取教育部國際化補助經費未成功，為順利推動本案，其後研擬改採公務預算、校務基金自籌、頂大經費補助、銀行貸款等方式籌措財源，經95年6月15日本校第三屆第8次校基會、96年1月10日本校第四屆第1次校基會，二次會議討論，決議本案採100%銀行專案融資方式辦理，待校務基金有餘裕時再提前清償；規劃興建規模總樓地板面積為20711平方公尺，總工程費為5億5996萬7861元整。

二、96年5月9日本校以政總字第0960002794號函，構想書報教育部審查，本案規劃於山上宿舍籃球場基地，興建地下1層、地上7層，5棟學生宿舍大樓共998床，總樓地板面積為20711平方公尺，總經費5億5996萬7861元，由銀行專案融資方式辦理。

三、教育部於96年7月5日台高(三)字第0960097302號函回復審查意見，本校修正構想書後於96年9月20日政總字第0960011039號函再次報部審查，修正物價調整費後(房屋建築費由主計處96年度公告金額19900元/m²修正為97年度公告金額21700元/m²)總工程費修正為6億0468萬8426元整，經費採全數貸款；床位數調整為單人房378間、雙人房305間、行動不便單人房10間，合計693間998床，預定期程於100年9月開學啟用。

貳、專案營建管理階段

一、96年12月29日召開「第二國際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委託辦理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勞務委任案」第一次採購評選委員會決議本案工程採用統包加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並依採購法規定報請教育部同意辦理。

二、專案營建管理(PCM)部份：

- (一) 本案工程採統包方式辦理招標作業，前置作業之專案營建管理(PCM)於97年4月18日辦理公開招標及評選作業(評選委員計校內委員3位、校外委員2位)，由「啟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得標，本項技

術服務勞務契約採總包價法，價金計新台幣1797萬9000元整。

(二) 專案營建管理(以下簡稱PCM)履約事項包括；

1. 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書之確認
2. 確認功能需求定性規劃
3. 統包工程招標發包之諮詢及審查
4. 統包設計之諮詢及審查
5. 執行施工監造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
6. 統包工程驗收及協助估驗審查作業
7. 派駐專任人員。

(三) 「啟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得標後即著手進行原報部之構想書需求確認作業，於97年5月22日至97年9月05日與本校分別召開共5次規劃設計需求會議，確認本校最終需求及考慮96~97年國內物價波動因素後，興建計劃修正如下：

1. 興建地下1層、地上7層之5棟RC建築物。
2. 總樓地板面積為23,524平方公尺(增加生活機能空間等共2813平方公尺)。
3. 床位數1,000床(單人房250間、雙人房370間及行動不便單人房10間)。
4. 總工程經費為新台幣8億9,500萬元整。
5. 統包工程(設計+施工)發包總價調整為8億2,857萬8,092元整。

本項需求及經費調整，97年9月30日本校第4屆第8次校基會及97年10月14日及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規會同意備查。

(四) 物價波動估算部份：

1. PCM於97年5月(總指數128.94)推估97年10月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為136.39。【計算方式以96年5月(總指數108.45)起算，遞增平均差估計採1.49(為96年1月至97年5月每月差額之平均值)，因此PCM推估97年10月總指數為 $128.94+1.49*5=136.39$ 】

2. 因此96年5月至97年10月物價指數增加率為：

$$(136.39/108.45-1)*100\%=25.76\%$$

3. 原構想書估算每坪造價為新台幣7萬3623元整(稅前)，PCM估算統包工程費預算調整為 $73623*【1+(25.76\%-2.5\%)】=90748$ 元/坪，以上模擬一般工程計算物調原則，先扣除2.5%。

(五) 有鑑於國際學人及學生會館(I-house)，自96年6月7日建築師完成細部設計起，由於時值國內營建物價上漲，原列預算偏低致工程招標3次皆乏人問津，其間經檢討共辦理二次預算增加；爰此，為免因預算編列不足而影響統包工程發包時程，並考慮需求改變及物調等因素後，PCM建議本案直接工程成本調整為707,783,359元，統包工程費為828,578,092元，總經費895,000,000元。

(六) 97年11月03日政總字第0970012641號函檢送修正後構想書報教育部審查，教育部97年11月24日台高(三)字第0970234625號函同意備查。

參、審標階段

一、98年01月09日召開統包工程案第一次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決議統包工程費調整為新台幣8億0800萬0000元整(扣減2000萬備為趕工獎金)

二、國際學人及學生會館(I-house)工程於98年01月15日辦理第四次公開

招標成功，本案經參考I-house工程決標金額後，於98年01月15日校內流通編號s98G040040簽校長裁示「參考國際學人及學生會館(I-house)開標金額，總金額調整為新台幣7億9800萬元整，趕工獎金增加400萬元整」；統包工程費由8億2857萬8092元調整為7億9800萬元整，共計下降3057萬8092元整，其中2400萬備為趕工獎金。

肆、決標階段

98年03月24日辦理統包工程案公開招標評選作業(評選委員計校內委員5位、校外委員4位)，計6家廠商投標，最後由互助營造股份公司獲評為優勝廠商，得標金額為新台幣7億9800萬元整。互助營造公司以增加樓地板面積為回饋條件，調整總興建樓地板為25226平方公尺，單人房252間、雙人房371間、師長之家10間及行動不便單人房10間，共計1014床；回饋增加面積為1702平方公尺(回饋金額約4328萬元)。

山上新建學生宿舍(本案)與國際學人及學生會館比較表

項 目	山上新建學生宿舍(本案)	國際學人及學生會館(I-house)
樓層及棟數	地上7層、地下1層(4棟)	地上7層、地下2層(1棟)
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25226m ² (7630坪)	7020m ² (2123坪)
施工費(不含設計費及傢俱費及水保設施費)	6億4138萬6396元整 (設計費2280萬元整、水保設施費986萬6628元整、空調工程5725萬6100元整、電梯工程613萬6221元整、指標工程293萬7165元整、景觀工程1519萬7643元整、辦公家具1150萬1954元整、雜項工程139萬5968元整、熱水設備1540萬3652元整、監視設備723萬6916元整、資訊工程373萬4869元整、電話工程314萬6488元整)	1億8455萬7623元整 (空調工程815萬2326元整、電梯工程265萬1429元整、熱水設備1307萬4355元整、監視設備126萬9218元整、電話及資訊工程360萬1330元整)
每平方公尺造價(元/m ²)	25426(元/m ²)	26290(元/m ²)

本案自95年3月完成BOT可行性評估起，其後改採本校自籌經費興建，各階段興設計劃審議與陳報作業，均依據教育部所訂「新興工程計畫擬定與經費編列程序」，提報相關校級會議(校基會、校規會)審議在案，完成校內與校外報核程序。

本案依據已完成發包的統包工程費用估算，其每平方公尺造價25,426元(每坪83,900元)，其造價遠低於本校鄰近區域類型建築之房屋價格(市價約每坪40~50萬元)，本宿舍完工後，依財務收支自給自足之原則，將依照房舍建造成本、水電費、管理人力成本，合理訂定住房費用，但其價位一定低於校區附近同類型套房租金市場價位。

本工程自95年3月成案迄今已4年有餘，其間歷經3位總務長，各階段經辦同仁皆兢兢業業，為改善本校學生宿舍質量而全力以赴，全案辦理過程公開透明，程序嚴謹且完備，所有招商作業皆公平公正，並歡迎全校師生同仁繼續指導，共同努力儘速完成學校重大工程。(附工程造價比較表供參)

各階段	年度	月份	山上新建宿舍(原第二國際學生宿舍新建統包工程)預算				主計處公告公共工程房屋建築每平方公尺造價 (不含規劃、設計、監造費、規劃設計所需之測量及地質探勘費、工程管理費、空污費、環工費、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空調、電梯、停車機械設備、植栽、景觀美化、藝術品設置費等費用等)		山上新建宿舍樓地板面積	
				統包工程費 (直接工程費+間接工程費+設計費)	總工程費 (統包工程費+公共藝術設置費+專案管理費+工程管理費+空污費等等)	提報單位	附註	金額		差異
興建構想階段	95	1	BOT 構想書金額		5 億 1803 萬 8731 元整	李鈞華建築師事務所		96 年度房屋建築工程造價： 1 萬 9,900 元/m ² (95.04.28 公佈_96.07.31 廢止)	97 年較 96 年增加 9.05%	20,711 平方公尺
		6	第 3 屆第 8 次校基會報告金額		5 億 2236 萬 5207 元整	李鈞華建築師事務所				
	96	1	第 4 屆第 1 次校基會報告金額	5 億 1,110 萬 9,345 元	5 億 5,996 萬 7,861 元	李鈞華建築師事務所	依 96 年度主計處公告公共工程房屋建築造價編列	97 年度房屋建築工程造價： 2 萬 1,700 元/m ² (96.04.27 公佈_97.01.28 廢止)		
		5	第一次報教育部核備	5 億 1,110 萬 9,345 元	5 億 5,996 萬 7,861 元					
		5	房屋建築每平方公尺造價	1 萬 9,900 元整						
		11	第一次報教育部核備(定稿)	5 億 5,201 萬 6,209 元整	6 億 0,468 萬 8,426 元	李鈞華建築師事務所	依 97 年度主計處公告公共工程房屋建築造價修正預算			
11	房屋建築每平方公尺造價	2 萬 1,700 元整								
專案管理階段	97	11	第二次報教育部核備	8 億 2,857 萬 8,092 元 (設計費 1,220 萬 3,070 元整、水保設施費 1143 萬 7362 元整、空調工程 9022 萬 0904 元整、電梯工程 1816 萬 6444 元整、指標工程 346 萬 0275 元整、景觀工程 651 萬 6851 元整、辦公家具 1153 萬 4250 元整、熱水設備 1200 萬元整、監視設備 425 萬元整、資訊工程 315 萬 2462 元整、電話工程 340 萬元整)	8 億 9,500 萬元整	啟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由 PCM 推估 97.10 物價指數，彙整使用單位需求變更後(床數由 998 床增至 1,000 床、北側行動不便者便道、新闢六米道路、10 間店鋪等等)及原構想書編列稅金、利潤、管理費、品管勞安等費用比例不符合工程慣例等調整	98 年度房屋建築工程造價： 2 萬 6,100 元/m ² (97.06.09 公佈_98.02.11 廢止)	98 年較 97 年增加 20.28%	23,524 平方公尺
			房屋建築每平方公尺造價	2 萬 7,762 元整						
審標階段		1	統包發包預算	7 億 9,800 萬 0,000 元整	8 億 6,230 萬 6,977 元	啟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參考國際學生及學人會館(IHOUSE)於 98.01 發包預算後下調 3057 萬 8092 元整，其中 2400 萬元備為趕工獎金			25,226 平方公尺
			房屋建築每平方公尺造價	2 萬 6737 元整(比例概估)						
決標階段	98	3	統包決標金額(最有利標價格列入評比，原統包工程預算為 7 億 9800 萬元整)	7 億 9,800 萬 0,000 元整 (設計費 2280 萬元整、水保設施費 986 萬 6628 元整、空調工程 5725 萬 6100 元整、電梯工程 613 萬 6221 元整、指標工程 293 萬 7165 元整、景觀工程 1519 萬 7643 元整、辦公家具 1150 萬 1954 元整、雜項工程 139 萬 5968 元整、熱水設備 1540 萬 3652 元整、監視設備 723 萬 6916 元整、資訊工程 373 萬 4869 元整、電話工程 314 萬 6488 元整)	8 億 6,230 萬 6,977 元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築每平方公尺造價	2 萬 5,426 元整						

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呂紹理代表：

本校出版中心似有運作不順暢情形，導致部分教師著作出版作業延宕，造成教師升等相關個人權益受損，籲請學校能儘速將出版中心定位為校級單位，以落實強化本校研究成果。

◎鄭天澤代表：

- 一、有關山上校區興建六期運動場區之基地，我個人覺得並不適合做運動場，雖然現在檢查都安全無虞，但是是否考慮到將來變成一個經常被高度使用之處，想像三、四百人長期在那裡進行頻繁的跳躍等活動，再加上四棟建築物的重量，如此之承載量有可能會產生嚴重的校園安全問題。
- 二、關於興建山上宿舍經費是貸款，基本上是用住宿收入來償還，而所規劃之較高宿舍收費是否能使同學有意願進住？如果收入不足所需償還之貸款，最後需由校務基金來補貼，如情形嚴重可能致使校務基金每年需有高額之補貼，這是我所擔心的，請慎重考量。

◆校長回應：

- 一、六期運動場區是否應該做為運動場開發，此事見仁見智。過去曾在其他場合向鄭老師清楚的說明，有關六期運動場區開發相關工程學校沒有回頭的機會，已是必須完工之工程；現因有破損，基於對公共安全的基本責任學校一定要修復，所有工程亦須按照計畫完成。俟工程完成後，如考量安全性而覺得不應使用，則可由學校自行討論決定。本工程自民國 80 年開發，此時此刻學校需善盡對公共安全之責任，這是市政府對學校的要求，就是要照原來計畫安全的完成。
- 二、大家關心未來宿舍完工後會否無人進住？學校興建宿舍成本未達 10 萬元/坪，學校附近的房子最少都是 40~50 萬/坪，同學於校外租屋之租金，一定較宿費貴，宿舍租金一定是有競爭力。目前尚有 5,000 名同學於校外租屋，其中許多同學是想住到學校宿舍的，但礙於學校無法提供足夠的宿舍而無法進住，因此才會將興建宿舍列為第一優先考量，故宿舍出租應不是太大的問題。宿舍興建工程竣工後如覺得收費稍高，就規劃為多人宿舍，但以目前的瞭解，同學對於宿舍居住品質的要求是逐漸提升，亦即對單人房及雙人房的期待是越來越高，因此宿舍自給自足應是可以達成的目標，當然也需要全體師生共同的努力。

◎周祝瑛代表：

有關六期運動場區基於公共安全的理由，必須依原規劃完成，已無法回頭，是真的無法回頭嗎？環評、安全性都沒有問題嗎？過去政大山下校區許多建築原是要於山上興建的，但因為山坡斷層之故，無法在山上校區繼續發展。那現在安全嗎？個人覺得應有足夠的數據、報告來支持此項決策，因為全體師生都不希望做了決定後，10、20 年後真的發生問題。

◆校長回應：

全校師生都非常關心校園安全及興建過程合法及安全性，以山上宿舍區為例，工程審查過程就比一般案件多出 4 個月時間，預計 100 年 9 月完工，也就是為何現在施工單位有工程進度壓力之故。因為在水土保持及都審中，審查委員們都非常嚴格地在看待本案，如果各位相信學校的專業及台北市政府的審查過程，大家應可以接受台北市政府經過如此嚴格之檢查發照之工程應是安全的。再就學校所獲得之資料，山上籃球場區基地算是個好的基地，因為岩盤非常淺，所以在興建上應該無安全的顧慮。

◎劉秀玉代表：

人事室發函暑假星期三為共同上班日，接獲許多同仁反應此事。據聞週三共同上班日之理由是找不到行政人員，請老師們不要生氣，許多老師學期結束後立即出國，所以行政人員找不到老師的情形也有。另一種說法共同上班日是觀感問題，但所謂觀感不好，應包含教學、研究論文量或對學生的服務都要檢討。依個人的任職經驗，校外單位覺得政大的行政體制及同仁是值得信賴，經常起而效之向政大學習。故今天以暑假學習假找不到行政同仁且給予外界不好之觀感等原因，而訂定共同上班日，我非常不同意，希望取消暑假共同上班日之措施。

分享一個小故事，自幼我父親教導我，如果要去向人家拿東西，不要早上去，要傍晚後再去，勿使他人一早就有人來跟我討東西而不舒服；但如要給人家東西，要早一點去，最好清晨就去，如此一來一早即可拿到所需之物品，會整日非常的開心。過去我不懂是什麼道理，但當我接獲共同上班日的行政命令時，我終於明白故事所要表達的就是貼心。

不論行政人員、老師及主管應該要使同仁能開開心心的為學校服務，原本 1 張 5 日出國之假單，因週三共同上班日之措施，不得請學習假，而要變成 3 張假單，所以 6 月 24 日有 800 張假單送到人事室，將請假系統擠爆，很希望長官有疼愛部屬的心情，部屬亦會努力的為學校服務來回應，希望學校能重新考慮取消共同上班日措施。

◎周祝瑛代表：

身為教師會代表，如老師們有時候與行政人員接洽時，比較急一點，或者是報帳時沒有找到合適的同仁，而有一些壞情緒的表達，請同仁們體恤老師們共同為政大努力的心情，相互體諒。

研發長提及學校許多研究，約兩週前看過平面媒體報導商學院蘇院長特別提到 ESI 指標對政大非常的不公平，最近本校各學院之人文社會指標已經接近完成階段，研發長曾提及要出版一本書，建議校長帶領相關教研同仁開個研討會或記者會，將本校所建立之人文社會指標讓高教司、國科會及社會大眾知道。本校有足夠論述時，其他學校才能夠追隨及發聲，希望藉此能夠替政大，在所謂期刊論文不公平的競賽中出一口氣。

◎林元輝代表：

前次會期曾詢問電算中心有關防火牆擋信問題，經說明擋信狀況係更換新的郵件主機，郵件伺服器尚處於學習階段，感謝電算中心的說明及處理，近 2 個月間防火牆擋信之狀況確實獲得改善，這是行政團隊的努力成果。

程序法規委員會審理提案排序時，常考量處理難易情形來排序，如今天教務處招生名額表之提案，排序時想像應該是很快速處理之案由，故將其排於第一案，但今日現場卻有系所修改資料，不知為何有此情形發生？

◎張鋤非代表：

自近一期頂大電子報知悉學校很難得爭取到一個 MRI 建置計畫，以協助理學院心腦學中心之研究。MRI 即是醫院常見之磁振照影，雖不是輻射設備，卻是電磁設備，目前預計要安裝於資訊大樓一樓，應該是經過評估的，可是我會擔心磁振照影對人的影響，請問學校決定設置地點時有無特別原因？第一個擔心是雖沒有輻射，在不供電的情形下 MRI 就是一個大磁鐵，第二 MRI 啟用時需要大量的電力，目前資訊大樓的電力負載是否能夠穩定供給，第三師生們對於 MRI 設備的了解程度，是否仍有疑慮？會否未來資訊大樓無人願意於該處排課？請學校審慎再考量設置的地點，有否調整的可能？如果真的無疑慮，也請透過適當的程序向師生們說明。

◆總務長回應：

MRI 設備應該是經過評估選在設置資訊大樓一樓，由供電的觀點，總務處會另拉一條電力系統，對於電算中心之供電不會產生衝突及競用。MRI 是必須要有防護的設備，此部份相信於設置時應會經過非常審慎的處理。對學校師生之說明，總務處將與心理系排定時程，向老師及同學說明須注意事項及防範措施。

◆人事室回應：

關於暑假學習假政大當然不一定要參考他校作法，可暑假學習假其實是額外加給之休假，在學校整體追求卓越的過程中，當然希望行政支援教學部分能夠做得更好，共同上班日對同仁的影響，於主管會報討論時特別強調以不降低同仁學習假之天數為考量，至於繕打及處理請假單繁複作業，也感謝電算中心對人事差勤系統的協助進行系統調整設計，約近期內即可改善。至於新進同仁即便於 6 月 30 日到校服務，仍可享受 4 又 1/2 日的學習假，相較於其他學校按依到職年資比例計算，本校則優於他校。整體在不影響同仁權益的情況下，已盡量周延考量，至於政策改變之事前溝通往後將再多加強。

◆教務長回應：

各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之招生總量調查 6 月 15 日在教務處已截止，且多次與各系所再確認後定案，但奈何送到校務會議時，代表們仁慈敦厚同意各系所提修正，可能因期末各系所加開系務會議，因此才會再提出修訂，但有時候需考量部份系所如圖檔所申覆獲准成立招生需進行調整，教務處未來將儘量嚴格執行。

◆電算中心回應：

電子郵件是 3 月中新系統模組所造成之問題，之後電算中心做了些措施，上週已更新 mailgate 軟、硬體，目前尚在觀察中，因那套攔截機制是垃圾信及正常信兩方面都需要學習，所以有時會產生誤判，這個權衡是必須斟酌的。另請各單位要發送大量郵件時，最好先與中心協調，因大量發信會被視為廣告信，會誤把政大視為一個亂發廣告信的單位而被退件。

◆研發長回應：

- 一、有關高教評鑑中心發布 ESI 論文被引用排名後，校長立即召集相關老師由校長親自撰文寫一篇政大的論述，將此論述正式發函高教評鑑中心，請評鑑中心務必要以更審慎的態度處理評鑑事宜；同時包括陽明大學、台北醫學大學、交通大學及台灣大學等四所大學，也發現整個計算過程及標準是有許多誤差。另外政大的論述也送教育部，教育部對所提之論述也深表贊同，目前正研議相關申請規範中，原先都訂有參考高教評鑑中心 ESI 的排名指標，也因為本校所提出之論述有些許更動。
- 二、未來本校人文社會科學評鑑專書出版後，希望能夠讓社會大眾更加瞭解，校長責成研發處協助所有學院，各學院皆集結相關師長投注最大的心力，花了一年的時間提出人文社會科學評鑑的相關論述，預計在 9 月底或 10 月初時希望能夠邀請教育部、國科會及高教評鑑中心共同辦理論壇，對全國高等教育發聲，不只是針對人文社會科學，也希望能夠與自然科學對話，透過論壇的交流於未來相關場域中，高等教育界能共同為人文社會科學努力。

◎鄭天澤代表：

再度接獲研究大樓許多師生抱怨校園正門旁的吸菸區，聞到嚴重的菸味，據聞台北市衛生局已來函兩次希望改善，具體建議不應於行人經常出入之處設吸菸區，應儘速將此吸菸區移除。

◆總務長回應：

吸菸區設置問題將與學務長溝通是否還有適當之地點。

◆學務處藍美華組長回應：

日前曾因校門口吸菸區召開過協調會，現在吸菸區為何影響行人？係因有些人跑到區外抽菸，所以將於吸菸區畫線，並要求於線內抽菸，俟試辦三個月評估成效再進行後續討論。

◎鄭天澤代表：

個人認為菸就是毒，吸菸與吸毒沒什麼兩樣，要不吸菸的人去吸二手菸，不論有意無意都是不公平的，我覺得不應該在校門口研究大樓旁設立吸菸區，衛生局已兩次通知，對學校也產生負面影響，所以請果斷儘速取消此處之吸菸區。

◎顏錫銘代表：

吸菸區如果無法消滅，應設於較隱密及通風之處，不應於校門口附近，校門口旁是行人走累了想要休息的最佳之處，師生進出都得經過，是個不適宜抽菸之處，應於不影響他人之處抽菸，所以呼應吸菸區應改設於其他區域，不宜於校門口。

◆校長回應：

- 一、環保委員會已通過吸菸區討論，邁向無菸校園是大家共同努力的方向，只是無菸校園需花較長的時間達成，已請學務處再研擬方案後提行政或校務會議正式討論。因為吸菸者會認為這是他的人權，此問題實在是個需要經過共同討論的重要議題。
- 二、藉此機會向行政同仁說明，暑假週三共同上班日之措施並沒有影響同仁們的權益，如果確實有出國需要，是可以請休假或其他假別。過去幾年來，常常有事情要共同決定時，但因學習假之故，可能週一張三、週二李四、週三又是另外一位同仁請假，使三位同仁永遠碰不到面，而使許多事情延宕無法決定，所以希望行政單位有一個共同上班日。換句話說，將事情在一個大家共同約定的時間完成，反而使其他時間更自由，如以此心情對待就不會對此措施感到太大的壓力，希望同仁們可以理解。
- 三、MRI 設立相關資訊對師生溝通是有必要的，下學期開學時需要以適當的方式使全校師生了解何謂 MRI？其影響為何？未來運作對學校的價值。此事需要有更大的溝通，逐漸在自然科學領域發展的同時，也讓本校師生能獲得共同的科普知識，也請心腦學習中心及心理系一起努力。
- 四、今日為何對於臨時動議第五案的提案文字有所堅持，係因近年於行政工作上有很深刻的感受，學校師生在會議時討論都非常理性，完全沒有問題，但提案文字很可能明天就張貼在網路上。對校外人士及媒體記者來說，會認為政大出了個很大的問題，使政大名譽受到很大的影響。近幾年學校吃了很大的虧，就是同學或同仁在網路上隨便說說，明明沒有的事，但是對於媒體記者來說，會覺得政大出了一件很嚴重的事情，往往要花上 3 至 4 倍的力氣將事情解釋清楚或還原，希望大家可以思考一下，全校師生應有怎樣的共識。學校所有事情都非常歡迎大家討論及提供各種意見，但是怎麼避免在事情尚未釐清前，被其他的語言或文字誤導造成第三者誤解，我覺得也是大家共同的責任。

◆副校長回應：

吸菸區協調會討論時將本校最終目標訂為無菸校園，惟無菸校園的目標是需要一段時間方能達成，目前校園內有 8 個抽菸區，校門口吸菸區至少研究 3 次了，確有實際的困難，不是今天說不准抽菸或取消即可解決的。鄭老師您的感受我可以充分體會，將儘速於明日邀集學務處、總務處來研究，找出解決方法。

分享一個經驗，有一年本人帶一個學術團至柏克萊大學訪問，柏克萊全校禁菸，參訪團中有一位本校目前已退休的老師在電梯中抽菸，電梯門一開，有一位柏克萊的老師進來後，掐著他的脖子將菸抽出來說：「你不知道柏克萊是不准抽菸的嗎？」老師嚇了一跳說「我不知道」，那人說「我今天原諒你，不然的話我可以告你」，言下之意就是我們老師那晚是要被關的。鄭老師如果您相信本校可以做到這點的話，必須要全體教職員生的支持。

◎鄭天澤代表：

謝謝副校長回應，那個吸菸區對我一點影響都沒有，我每天來去學校未必經過，在此反映的是種同理心。因為接獲同仁反應，我也覺得於該處抽菸確實不妥當，所以我願意把這件事情提出來讓大家了解，我要強調的是同理心，當然抽菸的人也有人權，但是不抽菸的人人權在哪裡呢？如果不吸菸的人是受害人，吸菸的人就是加害人，由此觀點出發，如何讓受害人不再受害才是重點。

◆校長回應：

吸菸區的問題希望能儘快研究、解決。